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YI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8)

暫停董事職務

本公告乃由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美國附屬公司之尚未完成審核工作；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委任羅申美為獨立鑑證會計師以審查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審核工作有關之若干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暫停董事職務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在美國註冊成立附屬公司Red Health Products Company Limited(「美國附屬公司」)。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美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期間錄得若干銷售交易。然而，本公司尚未能向本公司核數師提供足夠資料及文件，以對美國附屬公司進行審核。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已委聘羅申美為獨立鑑證會計師，以就該等交易(「相關交易」)進行獨立鑑證審查(「鑑證審查」)。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議決暫停(其中包括)(i)李東明先生(「李先生」)(作為執行董事)；(ii)蔣卞先生(「蔣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及(iii)金潔先生(「金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的執行及／或行政職務，均由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起生效直至另行通知為止，以便董事會調查李先生、蔣先生及金先生有否就相關交易履行董事職責時有任何不當行為及／或過失。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舉行董事會會議後，董事會接獲李先生、蔣先生及金先生就董事會通過相關決議案暫停其作為董事的執行及／或行政職務的以下聲明：

聲明

1. 在沒有最終結論，甚至沒有確鑿證據的情況下，僅憑懷疑與臆想，來暫停或限制董事權利，不符合上市規則。本人保留向有關機構申訴和實施法律訴訟的權利。
2. 董事有對公告措辭做出修改與調整的權力，如未能明確表達各方的不同意見，公告本身將存在嚴重誤導投資者的嫌疑，本人將向證監會和聯交所投訴公司秘書及相關董事。
3. 在沒有確鑿證據，且不尊重董事意見的情況下，強行刊發公告，嚴重損害公司與三位董事的名譽。本人保留採取一切法律措施的權力，包含以誹謗罪起訴公司。

董事會主席：金洁

執行董事、CEO：李東明

執行董事、CFO：蔣卞

經考慮上述李先生、蔣先生及金先生的聲明後，董事會以毫無理據的理由不同意聲明。董事會目前正在進行更詳細的審查以調查相關交易。為協助董事會處理該事項，本公司將繼續委聘羅申美為獨立鑑證會計師以進行鑑證審查。本公司將適時提供有關鑑證審查進展的最新消息。董事會亦正在考慮就上述事項尋求法律意見。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起暫停買賣，以待達成聯交所規定之所有復牌條件，而有關買賣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正與其專業顧問緊密合作，以盡快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錢偉強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明先生(暫停職務)、韓慶雲先生、蔣卞先生(暫停職務)、施正建先生及錢偉強先生；非執行董事金洁先生(暫停職務)；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許月悦女士及楊蓓女士。